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材料研发及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研发及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园思路 9 号；

建设规模：中空纤维膜元件 20 支/a、反渗透过滤膜元件 20 支/a、树脂吸附 50kg/a、石膏 100kg/a；

主要建设内容：中空纤维膜元件研发、反渗透过滤膜元件研发、石膏研发、树脂吸附材料研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研发及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建设（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25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份开始建设，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中空纤维膜元件 20 支/a、反渗透过滤膜元件 20 支/a、树脂吸附 50kg/a、石膏 100kg/a 及相关配套设施整体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发生验收前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作为本次验收附件一并公开。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水排口依托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实验设备需定期清洗），冲洗废水（实验过程运转测试冲洗用）排入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市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排入城南河，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溶解、混合搅拌、刮涂工段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封胶、固化工段环氧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一次涂覆工段间苯二胺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二次涂覆工段 ISOPARG 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干燥工段间苯二胺、ISOPARG 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棉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桶、废活性炭棉、实验室废液、不合格品）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14 日。

（一）废水

经检测，项目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实验设备需定期清洗），冲洗废水（实验过程运转测试冲洗用）排入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市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C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研发及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袁江 陈永翔 黄雅蒙
张 柏文银

